

致理科技大學懷孕學生及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 學生獎補助金資源

- 一、 **經費來源：**依 113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執行。
- 二、 **適用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懷孕或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本校在學生，不含延修(畢)生。
 - ★ 有關「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認定標準與採認流程：可檢附相關證明至承辦單位(日間部同學請至學輔中心、進修部同學請至進修部學務組)進行登記，始可申請當學期的獎補助項目。
 - ★ 在學期間，僅需提供 1 次相關證明即可。凡已畢業、退學或休學，則無法申請獎補助項目。

三、 獎補助項目：

輔導獎勵類別	獎勵項目	承辦單位	申請方式
學習輔導機制	1. 多元課業輔導機制結合教科書補助	生活輔導組 02-2257-6167 分機 1213	凡具備適用對象資格者，依據規定參與本校教師提供的「學科諮詢輔導機制」、「Office Hours」、學伴間的「同儕輔導」、各系的「自學中心」，並於系統登入後填報輔導紀錄，經審核合格者每學期可獲教科書補助 1,200 元，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由學校彙整名單，奉校長核可後撥入獲補助學生銀行帳戶，或由學生至出納組領取。
	2. 成績優異獎學金	生活輔導組 02-2257-6167 分機 1213	1. 本年度共計核發 400 名，得獎者每位可獲新臺幣 8,000 元整，各學制名額分配原則依當學期符合適用對象資格者之比例計算。 2. 學生須參與本校教師提供的「學科諮詢輔導機制」、「Office Hours」、學伴間的「同儕輔導」、各系的「自學中心」且有紀錄者始符合發給資格，成績優異獎學金核發原則：各學制符合資格學生當學期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由高至低排序，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優異核發 200 名、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優異核發 200 名。若學生之學業成績相同時，以該學期修讀學分數較多者為優先，若又相同者，則以操行成績高低決定之。

輔導獎勵類別	獎勵項目	承辦單位	申請方式
			<p>3. 領獎資格：凡已畢業、退學、休學或轉學學生，概不發給本獎學金。但轉學本校不同學制或不同系科者仍具受獎資格。</p> <p>4. 款項於校長核可後撥入獲獎學生銀行帳戶，或由學生至出納組領取。</p>
	3. 成績進步獎學金	生活輔導組 02-2257-6167 分機 1213	<p>1. 本年度共計核發 400 名，得獎者每位可獲新臺幣 8,000 元整，各學制名額分配原則依當學期符合適用對象資格者之比例計算。</p> <p>2. 學生須參與本校教師提供的「學科諮詢輔導機制」、「Office Hours」、學伴間的「同儕輔導」、各系的「自學中心」且有紀錄者始符合發給資格，成績優異獎學金核發原則：各學制符合資格學生當學期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由高至低排序，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優異核發 200 名、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優異核發 200 名。若學生之學業成績相同時，以該學期修讀學分數較多者為優先，若又相同者，則以操行成績高低決定之。</p> <p>3. 領獎資格：凡已畢業、退學、休學或轉學學生，概不發給本獎學金。但轉學本校不同學制或不同系科者仍具受獎資格。</p> <p>4. 款項於校長核可後撥入獲獎學生銀行帳戶，或由學生至出納組領取。</p>
	4. 參加輔導課程之生活補助金	輔導課程主辦單位 02-2257-6167 分機 1522 技檢中心或 2378 語言中心或 1213 生輔組	符合本計畫適用對象資格者參與本校主辦或協辦之相關輔導課程，依授課時數每參與 1 小時核發 183 元整，核計標準依主辦單位提供之簽到/簽退紀錄為主。
	5. 競賽優異獎學金	課外活動指導組 02-2257-6167 分機 1214	依據「致理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接受競賽輔導並於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獲得競賽獎勵金者，如符合本計畫適用對象資格，可再獲得本計畫發放額外之競賽優異獎學金，個人組得獎者可額外再獲同額獎勵金額，團體組得獎者可額外再獲獎勵金額之 50%。

輔導獎勵類別	獎勵項目	承辦單位	申請方式
證照輔導	6. 證照報名費補助	技能檢定中心 02-2257-6167 分機 1522	<p>1. 申請時間：</p> <p>第一階段：113 年 3 月 4 日至 113 年 5 月 24 日止(此階段申請報名費補助預計 6 月底發放)</p> <p>第二階段：113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 止(此階段申請報名費補助預計 8 月底發放)</p> <p>第三階段：113 年 8 月 5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8 日止(此階段申請報名費補助預計 12 月初發放)</p> <p>※三階段申請之證照生效日期需為「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應屆畢業生採計至 113 年 7 月 30 日），於此生效日期外之證照無法申請報名費補助，已於 112 年申請過之證照報名費不得再次申請。</p> <p>2. 檢附資料項目(缺一不可)：</p> <p>(1) 申請表(如附件)，請先至生輔組(日間部)/總務組(進修部)核章。</p> <p>(2) 學生證影本(正反面，須有申請學期之註冊章)。</p> <p>(3) 報名費收據「正本」，如報名費正本收據已遺失，請申請人向原考試單位開立繳費證明或出示「當次」報考之公告官方簡章公告。</p> <p>(4) 證照影本(正、反面)不需黏貼+證照正本(正本由本中心驗畢後退還)。</p> <p>(5) 提供至總務處出納組填寫金融帳號之截圖。</p> <p>3. 注意事項：</p> <p>(1) 已接受其他計畫補助報名費者，均不得再次申請。</p> <p>(2) 若「課程費用」與「證照費用」無法區分時，不得申請證照報名費補助。</p> <p>(3) 應屆畢業生申請之證照生效日期為「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於此生效日期外之證照無法申請報名費補助。</p>
	7. 證照獎勵金	技能檢定中心 02-2257-6167 分機 1522 技 檢中心	依照本校學生證照獎勵實施要點辦理，符合本計畫適用對象資格者依規定完成本校證照獎勵申請程序，辦法請至下列網站下載。 https://reurl.cc/qvWRbN
職涯規劃與輔導	8. 提升國際視野獎助金	生活輔導組	符合本計畫適用對象資格者，獲選參與本計畫於 113 年度辦理之海外研習營隊活動，且依規定參加輔導說明會，並於活動結束後完成海外研習營隊活動心得報告撰寫者，可

輔導獎勵類別	獎勵項目	承辦單位	申請方式
		02-2257-6167 分機 1213 學 務處生輔組	獲活動費用全額補助（含機票、食宿、學費、教材、簽證、保險等；不含護照費用、宿舍押金及個人花費），甄選辦法另訂之。
	9. 領導力培力 獎助金	課外活動指導 組 02-2257-6167 分機 1214	符合適用對象者，凡全程參與本校各單位辦理之領導力相關活動，於活動結束後撰寫領導力培力心得及自我評估問卷後繳交，依參與時數 1 小時核發 183 元整，核計標準依主辦單位提供之簽到/簽退紀錄為主。獲獎助名單由學務處課指組彙整，簽請校長核可後核發。
	10. 提升職場知 能獎助金	實習就業輔導 中心 02-2257-6167 分機 1222	符合適用對象者，參與實習就業輔導中心辦理之職涯主題講座，並與職涯師進行一對一職涯諮詢後，經學校審核完成職涯講座心得及工作計畫書者，簽請校長核可後核發提升職場知能獎助學金 6,000 元。